

董事会：

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，向股东负责，目前共有 5 名董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；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，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，制定公司重大决策，任免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人员，与股东沟通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2.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3.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4.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5.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6.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7.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8. 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；
9.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10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11.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12.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13. 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14.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15.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16.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17.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